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林洹月
被告 鈞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原告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洹月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